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話：(03)579-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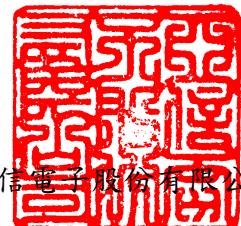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春旗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術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76,486	7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85,5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7,437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2,76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8	-
		1,786,687	92
		1,964,090	93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112.12.31	111.12.3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58,11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39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6,0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9,3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541	-
		151,399	8
		146,954	7

資產總計

\$ 1,938,086

100

2,111,0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五))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112.12.31	111.12.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154	1
		11,154	1
		196,475	10
		295,655	1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27,770	32
3200	資本公積	440,113	23
3300	保留盈餘	695,216	36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1,488)	(1)
		(21,354)	(1)
		1,741,611	90
		1,815,389	86
		\$ 1,938,086	100
		2,111,044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87,618	100	1,335,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及七)	413,140	47	570,801	43
	營業毛利	474,478	53	764,675	5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3,150	6	68,610	5
6200	管理費用	55,066	6	76,7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712	13	142,858	11
	合計	225,928	25	288,202	22
	營業淨利	248,550	28	476,473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23,567	3	9,8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264)	(1)	18,201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	(558)	-	(560)	-
	合計	20,745	2	27,534	2
	稅前淨利	269,295	30	504,007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8,966	4	88,337	7
	本期淨利	230,329	26	415,670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6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	-	19,37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3	-	(3,8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	-	15,4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	-	11,8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195	26	427,474	3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6.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4		6.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6~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1,970	480,827	165,785	26,544	389,092	581,421	(23,229)	(9,929)	(33,158)	1,651,060
本期淨利	-	-	-	-	415,670	415,670	-	-	-	415,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99	(3,695)	11,804	11,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70	415,670	15,499	(3,695)	11,804	427,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12	-	(38,4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14	(6,614)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9,708)	(249,708)	-	-	-	(249,7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2,300	46,690	-	-	-	-	-	-	-	48,9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427)	-	-	-	-	-	-	-	(62,42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4,270	465,090	204,197	33,158	510,028	747,383	(7,730)	(13,624)	(21,354)	1,815,389
本期淨利	-	-	-	-	230,329	230,329	-	-	-	230,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	-	(134)	(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329	230,329	(134)	-	(134)	230,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67	-	(41,5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04)	11,8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2,496)	(282,496)	-	-	-	(282,496)
員工酬勞轉增資	3,500	37,800	-	-	-	-	-	-	-	41,3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777)	-	-	-	-	-	-	-	(62,77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7,770	440,113	245,764	21,354	428,098	695,216	(7,864)	(13,624)	(21,488)	1,741,611

董事長：王春旗

司
總
經
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7~

會計主管：蔡敏玲

司
總
會
計
主
管

司
總
經
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295	504,0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83	17,419
攤銷費用	15,254	8,048
利息費用	558	560
利息收入	(23,567)	(9,893)
提列(迴轉)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	5,044	(1,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072</u>	<u>14,6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748)	47,6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80
存貨減少(增加)	102,852	(64,71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44)	6,761
應付帳款減少	(9,825)	(25,7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841)	(12,48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37,937)	53,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757</u>	<u>6,539</u>
調整項目合計	<u>42,829</u>	<u>21,1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12,124</u>	<u>525,200</u>
收取之利息	23,312	9,471
支付之利息	(558)	(560)
支付之所得稅	<u>(41,493)</u>	<u>(111,43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385</u>	<u>422,6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17,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34)	(22,577)
取得無形資產	(18,627)	(8,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06	(5,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6,035)</u>	<u>581,3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06)	(1,207)
發放現金股利	<u>(345,273)</u>	<u>(312,13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479)</u>	<u>(313,3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14,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254)	705,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5,740	860,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6,486</u>	<u>1,565,7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Zywyn)	研究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3~5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3~5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租用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1~5年
- (2)專門技術：7年
- (3)客戶關係：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75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研究發展專案相關之政府補助款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款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術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價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七)。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208	249
活期存款	221,134	234,89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255,144</u>	<u>1,330,600</u>
	<u><u>\$ 1,476,486</u></u>	<u><u>1,565,740</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 1,225	1,225
未上市櫃股票—訊成科技	<u>2,680</u>	<u>1,600</u>
	<u><u>\$ 3,905</u></u>	<u><u>2,825</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未處分前述之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	\$ 85,500	\$ 85,5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340%及0.965%至1.090%，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至一一三年五月五日及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至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到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	2,293
應收帳款	\$ 107,437	\$ 86,396
	<u>\$ 107,437</u>	<u>\$ 88,6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37,985千元。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662	0%	-
逾期60天以下	\$ 2,775	0%	-
	<u>\$ 107,437</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131	0%	-
逾期60天以下	\$ 1,611	0%	-
逾期61~90天	\$ 947	0%	-
	<u>\$ 88,689</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	\$ -	973
製成品	69,116	189,381
在製品及半成品	<u>43,652</u>	<u>30,310</u>
	<u><u>\$ 112,768</u></u>	<u><u>220,664</u></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 400,933	568,741
提列(迴轉)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	5,044	(1,48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7,163</u>	<u>3,540</u>
	<u><u>\$ 413,140</u></u>	<u><u>570,801</u></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 及 光 罩</u>	<u>研發設備</u>	<u>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506	163,774	16,687	7,925	263,892
增 添	-	17,152	1,613	3,469	22,234
處分及除列	<u>-</u>	<u>(1,213)</u>	<u>(951)</u>	<u>(2,181)</u>	<u>(4,34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75,506</u></u>	<u><u>179,713</u></u>	<u><u>17,349</u></u>	<u><u>9,213</u></u>	<u><u>281,781</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57,720	14,793	7,173	253,551
增 添	1,641	17,621	2,491	824	22,577
處分及除列	<u>-</u>	<u>(11,567)</u>	<u>(597)</u>	<u>(72)</u>	<u>(12,23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75,506</u></u>	<u><u>163,774</u></u>	<u><u>16,687</u></u>	<u><u>7,925</u></u>	<u><u>263,892</u></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706	139,717	13,334	6,846	210,603
本期折舊	1,139	13,718	1,546	1,010	17,413
處分及除列	<u>-</u>	<u>(1,213)</u>	<u>(951)</u>	<u>(2,181)</u>	<u>(4,34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1,845</u></u>	<u><u>152,222</u></u>	<u><u>13,929</u></u>	<u><u>5,675</u></u>	<u><u>223,671</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706	138,078	12,628	6,395	206,807
本期折舊	1,000	13,206	1,303	523	16,032
處分及除列	-	(11,567)	(597)	(72)	(12,2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0,706</u>	<u>139,717</u>	<u>13,334</u>	<u>6,846</u>	<u>210,6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3,661</u>	<u>27,491</u>	<u>3,420</u>	<u>3,538</u>	<u>58,11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4,159</u>	<u>19,642</u>	<u>2,165</u>	<u>778</u>	<u>46,74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4,800</u>	<u>24,057</u>	<u>3,353</u>	<u>1,079</u>	<u>53,28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266	4,038	15,304
本期增加	-	1,217	1,2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66</u>	<u>5,255</u>	<u>16,52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43	4,044	15,587
本期減少	(277)	(6)	(2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66</u>	<u>4,038</u>	<u>15,3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3	2,445	3,758
本期折舊	315	1,055	1,3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28</u>	<u>3,500</u>	<u>5,12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8	1,383	2,371
本期折舊	325	1,062	1,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313</u>	<u>2,445</u>	<u>3,75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638	1,755	11,393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555	2,661	13,2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953	1,593	11,546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034	17,346	31,150	33,297	129,827
增 添	-	18,627	-	-	18,627
處 分	-	(8,649)	-	-	(8,6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	(5)	(5)	(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026	27,324	31,145	33,292	139,78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287	8,816	28,073	30,006	110,182
增 添	-	8,530	-	-	8,5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47	-	3,077	3,291	11,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034	17,346	31,150	33,297	129,827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690	31,150	33,297	77,137
本期攤銷	-	15,254	-	-	15,254
處 分	-	(8,649)	-	-	(8,6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	(5)	(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9,295	31,145	33,292	83,7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42	28,073	30,006	62,721
本期攤銷	-	8,048	-	-	8,0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077	3,291	6,3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2,690	31,150	33,297	77,13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8,026	8,029	-	-	56,055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287	4,174	-	-	47,4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8,034	4,656	-	-	52,69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44	14
營業費用	<u>15,210</u>	<u>8,034</u>
	<u><u>\$ 15,254</u></u>	<u><u>8,048</u></u>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合併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上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48,026千元及48,034千元，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歸於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上述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21.97%及19.59%；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u><u>\$ 1,191</u></u>	<u><u>1,107</u></u>
非流動	<u><u>\$ 11,154</u></u>	<u><u>11,227</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8	\$ 5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	\$ 3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7	\$ 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25	\$ 1,805

1. 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皆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合併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分別為1,421千元及1,42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45千元及3,8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當期所得稅費用</u>		
<u>當期產生</u>	\$ 40,415	87,697
<u>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u>	<u>(209)</u>	<u>(410)</u>
	<u>40,206</u>	<u>87,287</u>
<u>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u>		
<u>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u>	<u>(1,240)</u>	1,050
<u>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u>	<u>\$ 38,966</u>	<u>88,3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 (33)</u>	<u>3,875</u>

合併公司民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稅前淨利</u>	<u>\$ 269,295</u>	<u>504,0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859	100,8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51	487
永久性差異調整	-	11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7,031)	(16,25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2,285)	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3,672</u>	<u>3,011</u>
<u>所得稅費用</u>	<u>\$ 38,966</u>	<u>88,33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11.12.31	認列於 損 益表	認列於 損 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12.12.31
虧損扣抵	\$ 1,942	(975)	-	185	1,152	(1,169)	-	17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48	(371)	-	-	2,677	1,009	-	-	3,6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3	(284)	-	-	569	(284)	-	-	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9,888	(695)	-	-	9,193	(1,773)	-	-	7,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98	-	(3,875)	-	2,223	-	33	-	2,256
其他	1,061	1,275	-	7	2,343	3,457	-	(52)	5,748
	<u>\$ 22,890</u>	<u>(1,050)</u>	<u>(3,875)</u>	<u>192</u>	<u>18,157</u>	<u>1,240</u>	<u>33</u>	<u>(35)</u>	<u>19,39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495,817千元，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12,39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371,862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申請掛牌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27,770千元及624,270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2,427	62,197
加：員工酬勞轉增資	350	230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62,777</u>	<u>62,42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39,915	464,892
其他	198	198
	\$ 440,113	465,0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資本公積增加37,800千元及46,690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62,777千元及62,427千元(每股為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4.5元及4元)	<u>\$ 282,496</u>	<u>249,708</u>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元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7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7,864)</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3,2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7,730)</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230,329</u>	<u>415,6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2,427	62,197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300	192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62,727</u>	<u>62,3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67</u>	<u>6.66</u>

2. 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230,329</u>	<u>415,6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2,727	62,389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564	1,1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u>63,291</u>	<u>63,546</u>
	<u>3.64</u>	<u>6.54</u>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531,860	792,195
臺灣	248,014	454,952
歐洲	70,439	47,854
其他	<u>37,305</u>	<u>40,475</u>
	<u>887,618</u>	<u>1,335,476</u>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886,598	1,332,195
權利金及勞務收入	<u>1,020</u>	<u>3,281</u>
	<u>887,618</u>	<u>1,335,47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7,553千元及106,82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80千元及18,8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 23,561	9,890
其他利息收入	6	3
	<u>\$ 23,567</u>	<u>9,89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3,381)	17,045
其他	1,117	1,156
	<u>\$ (2,264)</u>	<u>18,201</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39%及42%，使合併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之62%及68%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565	(18,565)	(18,56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921	(23,921)	(23,921)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355	(70,355)	(70,35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2,345</u>	<u>(22,477)</u>	<u>(1,742)</u>	<u>(3,443)</u>	<u>(17,292)</u>						
	<u>\$ 125,186</u>	<u>(135,318)</u>	<u>(114,583)</u>	<u>(3,443)</u>	<u>(17,292)</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231	(37,231)	(37,23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725	(23,725)	(23,725)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7,133	(127,133)	(127,13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2,334</u>	<u>(22,999)</u>	<u>(1,660)</u>	<u>(3,371)</u>	<u>(17,968)</u>						
	<u>\$ 200,423</u>	<u>(211,088)</u>	<u>(189,749)</u>	<u>(3,371)</u>	<u>(17,96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84	30.655	207,964	12,858	30.660	394,2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8	30.655	27,835	910	30.660	27,901

A.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06千元及18,316千元。

B.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3,381)	31.127	17,045	29.799

(2)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53千元及58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6,48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43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1	-	-	-	-
	\$ 1,671,96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5	—	—	3,905	3,9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56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921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355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12,345	-	-	-	-
	\$ 125,186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5,7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68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1	-	-	-	-
	\$ 1,742,47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5	—	—	2,825	2,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23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725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7,133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12,334	-	-	-	-
	\$ 200,423	—	—	—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4)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25
新增	1,0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9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25</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1.46~17.43及 2.88~45.45)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 111.12.31皆為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96,475	\$ 295,655
權益總額	\$ 1,741,611	\$ 1,815,389
負債權益比率	11.28%	16.2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運狀況良好，且本期付款情況良好，期末應付帳款減少，以致負債減少所致。

(二十)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334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06)
支付之利息(註)	(558)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淨變動數	1,217
利息費用(註)	5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34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24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07)
支付之利息(註)	(560)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淨變動數	(283)
利息費用(註)	5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334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達發)	其他關係人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發科技)	其他關係人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達發科 技竹北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勞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香港商達發	\$ -	1,800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香港商達發	\$ -	290,664	-	13,521
達發科技竹北分公司	108,110	-	7,830	-
	\$ 108,110	290,664	7,830	13,52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採購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採購價格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如下：

	購買價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	12,000	-	3,15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679	77,214
退職後福利	317	317
	<u>\$ 42,996</u>	<u>77,53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稅保證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保證	1,000	1,000
		<u>\$ 2,000</u>	<u>2,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27	148,714	152,641	3,786	204,938	208,724
勞健保費用	388	8,700	9,088	372	8,016	8,388
退休金費用	215	3,730	3,945	207	3,641	3,8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	3,136	3,374	284	3,713	3,997
折舊費用	12,114	6,669	18,783	11,973	5,446	17,419
攤銷費用	44	15,210	15,254	14	8,034	8,048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1,225	0.51 %	1,225	0.51 %	註
本公司	訊成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680	18.14 %	2,680	18.14 %	註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	0.39 %	-	0.39 %	註
本公司	奇岩綠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0.09 %	-	0.09 %	註
					<u>3,905</u>		<u>3,905</u>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十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達發科技竹北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8,110	38 %	月結30天	註1	註1	7,830	(42) %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一般進貨分別為月結30~60天。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專門技術及授權金	1,645	註3	-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15	註3	- %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3：付款條件為月結45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207,302	100 %	10,131	8,86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10,131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1,265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19.74 %
涂水城		3,236,000	5.1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等，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因合併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均在台灣。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中國	\$ 324,222	446,390
台灣	248,014	454,952
其他國家	<u>315,382</u>	<u>434,134</u>
	<u>\$ 887,618</u>	<u>1,335,476</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客戶	\$ 179,516	210,920
B客戶	<u>109,856</u>	<u>188,785</u>
	<u>\$ 289,372</u>	<u>399,705</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11 號

會員姓名：
(1) 吳俊源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35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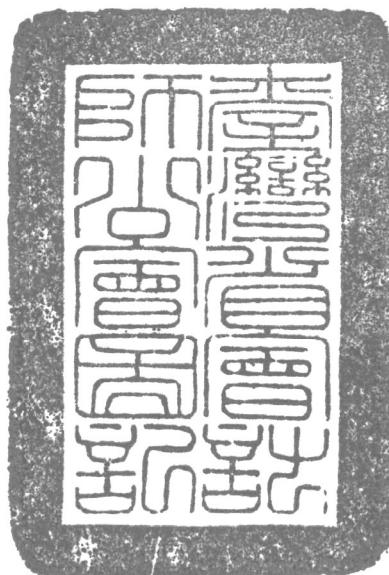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